

HB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标准

HB 7039—94

制造管理大纲

1994—10—31 发布

1995—01—01 实施

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 批准

目 次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
2	术语	(1)
3	基本要求	(2)
4	详细要求	(2)
5	说明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标准

制造管理大纲

HB 7039—94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制定和实施航空产品制造管理大纲时,制造管理必须满足的管理要求和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军用航空产品从研制到成批生产的全过程。民用航空产品研制、生产亦可参照采用。

2 术语

2.1 制造

将原材料经过加工转换成产品或零部件的全过程。该过程主要包括:制造计划,进度安排,制造工程,工艺装备的设计和制造,产品或零部件加工、装配、安装、试验、检验、包装和产品质量保证,以及相应的其他资源要求。

2.2 制造管理

对制造过程进行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控制,并对人员、资金、设备、器材、制造方法、工艺过程和设施的使用所进行的管理。

2.3 生产性

生产性指在最佳成本条件下,使所设计的产品达到功能、物理特性要求,同时又能适应成批生产要求的一种设计结果。

2.4 关键器材

工程项目所必需的国内无法满足需求的、国外供应又具有潜在风险的器材。

2.5 制造风险

制造风险是指承制单位制造硬件时不能满足费用、进度和性能要求的风险。

2.6 标识

在本标准中,标识是指对工程项目的制造风险、制造管理大纲的补充或修订内容等,提供经批准的有效文件。

2.7 制造工程

为了以最佳成本生产出质优产品,研究和应用产品制造过程中的工程程序和制造方法。

2.8 风险性结构和零部件

在平时生产、骤增或工业动员条件下,因交货周期长,需国外引进或国内来源紧缺等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具有潜在高风险的结构和零部件。

2.9 生产准备就绪